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(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準用第28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稅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；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及第276條第1項等規定，對本院最近一次駁回其再審聲請之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申報扶養胞姐詹夏

連，乃基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，且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3款及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，暨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，可知所得稅法修正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刪除年滿60歲之規定，與同款第1目規定年滿60歲不同，有不平等情形。另有關標準扣除額部分，就單身或配偶合併申報，與所得稅法、納稅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、中央法規標準法、最高行政法院判決、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等相關規定、判決及解釋意旨不符，違反租稅公平原則等語。經核其聲請意旨，無非說明對於前訴訟程序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再審事由及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要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